

#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，现发布 2025 年度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，市市场监管局紧密围绕年度中心任务与社会关切，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。依托官方网站等平台，集中公开市场准入服务指南、信用监管动态、食品安全警示、安全生产要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 560 条。按规定做好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的更新与发布，并主动公开年度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与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3 件，均已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完毕。从申请渠道看，通过线上政务平台提交 8 件，通过邮政信函提交 85 件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执法、企业登记等信息，其中因属内部过程性信息等原因不予公开件，因信息不存在等原因无法提供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，配备专职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从严审核公开内容的合规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加强文件类信息全流程规范化管理，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实行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发布，动态更新并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目录，确保文件公开及时、体系清晰、查询便捷，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，保障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 完成局门户网站的适老化与无障碍功能改造，提升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创新开设“你点我检”等线上互动栏目，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实效性。全年通过平台互动渠道累计接收公众意见建议 16 条，均按规定进行研判、反馈与公开，舆情响应和处置机制运行更加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督查与考核体系，强化内部监督与责任落实。主动引入社会评价，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检视工作短板。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0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71		
行政强制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3	0	0	0	0	0	9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87	0	0	0	0	87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2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3	0	0	0	0	9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标更高要求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面临挑战：一是标准化精细化有待加强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目录、标准、流程不够统一，导致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规范性存在差异；二是数据资源利用不充分，公开的政府数据多以静态文本为主，结构化、可机读的数据供给不足，限制了数据的再利用和社会价值挖掘；三是公众参与渠道需拓展，现有的政民互动多集中于政策发布后的单向解读与投诉受理，在政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和过程中的协同互动环节较为薄弱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健全公开标准体系，修订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与规范，推动公开内容、流程、格式的标准化，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可比性。二是加强数据资源建设与开放，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监管数据、统计信息等开放，提升数据可用性，服务社会应用和创新。三是拓展公众参与深度与广度，完善线上线下参与平台，在政策制定、执行评估等环节，通过座谈、网络征询等多种形式，主动征求和吸纳公众意见，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